

# 通 知

## 关于落实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《进一步落实委、校、院（系）领导听思政课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学校《关于建立一线规则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2 年落实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课人员

全体校领导和处级领导人员

### 二、听课要求

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中至少听思政课 2 次。

2. 处级领导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中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和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、团委、就业指导中心处级领导人员至少听思政课 1 次；业务干部还应注重加强对相应专业课程的听课指导。

3. 听课人员要深入了解和掌握教学一线情况，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以及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结合本人工作，积极解决有关实际问题。确实不能现场听课的，也可以登录智慧教学云平台进行线上督导听课，具体操作见附件 1。（在线听课联系人：徐美 87080020）

4. 听课人员须在听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登录智慧教学云平台填写《干部及督导听（看）课记录评议表》（附件 2），其中校领导听思政课后须填写《高校领导听思政课记录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### 三、听课管理

1. 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是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发现并解决好教学过程中的问题。针对师生反映集中、影响较大的问题，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
2. 组织部负责建立和管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档案，听课制度的落实情况将作为干部述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学校将于学期末集中公布本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情况。（联系人：白亚娟 87082832）

3. 教务处负责汇总听课记录单中反映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各相关教师及相关部门、学院反馈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汇报。（联系人：张艳艳 87091714）

4. 听课人员可通过“本科教务管理系统”（校园网首页快速通道链接）或登录网址：<https://newehall.nwafu.edu.cn> 查询课表，操作说明见附件4。

- 附件：
1. 智慧教学云平台督导听课操作指南
  2. 干部及督导听（看）课记录评议表
  3. 高校领导听思政课记录表
  4. 全校课表查询操作指南

党委组织部 教务处

2022年4月20日

---

发布时间：2022-04-20 发布部门：党委组织部 教务处